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清正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如附表所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辜俊文

辜俐媚

辜俊維

辜麗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10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、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(二)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）核定為新臺幣1,327,677元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327,677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25,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視同上訴人即被告	住居所
1	黃茂雲	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之20
2	黃志毅	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之7 居臺南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3	黃龍章	住臺北市市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0號 居臺北市市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4	黃淵銘	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5	黃文財	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6	黃俊璋	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0號
7	黃清賢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之2
8	黃南傑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9	黃郁翔即黃漢卿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10	黃陳招治即黃登喜之 繼承人	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 居臺南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11	黃秀霞即黃登喜之繼 承人	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12	黃秀娥即黃登喜之繼 承人	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號
13	賴惠玲即黃清雅即黃 登喜之繼承人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14	李婉瑜即黃美華即黃 清雅即黃登喜之繼承 人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15	李昱德即黃美華即黃 清雅即黃登喜之繼承 人	住同上
	上列二人	住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	共同法定代理人 李 秋遠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